

证券代码：872578

证券简称：巴中公用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3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良春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6,228,43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张平、王东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在 2021 年的工作中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职尽责、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，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出了富有成效的工作，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6,228,43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严格审阅公司财务报告，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监督，推动其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财务信息披露质量，加强对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性、合规性监督，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，切实有效地维护了股东、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6,228,43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决策、经理班子辛勤管理以及监事会的严格监督下，公司努力克服疫情影响，持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，克服资金紧缺和建设任务繁重的重重困难，充分执行全面预算管理职能，严格控制成本费用，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，实现了国有资本保值增值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会计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6,228,4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对 2021 年度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分析和总结，结合对 2022 年度集团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形势分析和预测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会计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编制了《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6,228,4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

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、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增加公司收益。同时公司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、分析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，确保资产保值增值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。

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6,228,4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。

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46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投资完成情况和 2022 年度投资计划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巴中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》（巴府办发〔2018〕48 号）文件要求，公司对 2021 年开展的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及 2022 年度投资计划展开梳理，拟定了《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投资完成情况和 2022 年度投资计划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6,228,4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6, 228, 4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确保对 2021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以及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编制了定期报告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，并选取其重要内容编制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4）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6, 228, 4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明炬（巴中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琴，陈言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四川明炬（巴中）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，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国有资产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

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四川明炬（巴中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22 日